

#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武交字〔2026〕12号

##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规范局有关科室、单位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局本级行政检查职责和监管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了《2026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度检查计划》），现将《2026年度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局有关科室、单位要依法履行检查职责，严格《2026年度检查计划》执行，原则上不得超出《2026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检查；并按“综合查一次”的要求，加强检查工作安排的沟通协调，

对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的检查任务，实行“一表通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2026年度检查计划》是局本级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总体安排，局各有关科室、单位在具体组织实施检查时，要结合检查职责和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检查方案。

附件：2026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印发

## 2026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具体实施检查的部门	检查对象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安排	检查频次安排	检查方式	采取“综合查一次”
1	道路客运企业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道路客运企业（含班线客运和包车客运）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2	小微客车租赁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小微客车租赁企业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拟纳入全区年度联合双随机计划，联合检查数量以最终文件为准。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道路危险运输企业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道路普货运输企业（除重点检查企业、重型车辆50辆以上企业以外，其余车辆50辆以上企业、50辆以下-5辆以上（含5辆）企业，抽取不少于5%；5辆以下企业，抽取不少于1%）	全年	重点检查企业2次/年；其他普货企业1次/年。	现场检查	拟纳入全区年度联合双随机计划，联合检查数量以最终文件为准。
5	网络货运平台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网络货运企业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具体实施检查的部门	检查对象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安排	检查频次安排	检查方式	采取“综合查一次”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机动车维修企业（除客、危车辆、大型货车及M站以外的其他一、二类维修企业，抽取不少于15%；三类维修企业中“七小类”企业，抽取不少于20%；其余三类、快修、摩修，抽取不少于10%）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拟纳入全区年度联合双随机计划，联合检查数量以最终文件为准。
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8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企业	全年	不超过4次/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9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10	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10%比例抽查）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11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20%比例抽查）	全年	1次/年	现场检查	
12	普通货物港口经营人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普通货物港口经营者	全年	年吞吐量500万吨及以上的普货码头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年吞吐量500万吨以下的普货码头每年至少开展2次全面检查。专项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开展。	现场检查	拟纳入全区年度联合双随机计划，联合检查数量以最终文件为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具体实施检查的部门	检查对象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安排	检查频次安排	检查方式	采取“综合查一次”
13	防治船舶污染应急防备和处置监督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	全年	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	现场检查	
14	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检查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与航道有关工程的建设单位（视实际工程数情况而定）	全年	工期在1年以内的，检查至少3次；超过1年的，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	现场检查	
1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建设市场检查	局工程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公路水运工程项目	全年	质量安全综合督查不少于1次/项目，专项督查依据项目情况和行业管理要求安排1~2次/项目。	现场检查	
16	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检查	局工程科 区交通执法大队	辖区县道、乡道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及施工单位	根据不同涉路施工项目时间实施检查	不超过4次/年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备注：1.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的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不纳入本计划；

2. 本计划不包括在公路上针对车辆依法开展的日常巡查、普通国省干线和县道、乡道公路巡查、大件运输许可车货勘验、信息化非现场执法、“区域协作”联动联动执法等，不纳入本计划；

3. 本计划中的重点检查企业名单以《常州市武进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附件为准；

4. 本计划中的抽取比例以表中要求为准，未特别标记抽取比例的，均为100%全覆盖；

5. 本计划中所列检查事项的检查依据为《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准（第一版）》《江苏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执法检查标准及参考检查要点（2025版）》中对应检查内容列明的法律依据；

6. 本计划中“检查频次”是指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行政执法次数，频次上限对照《江苏省交通运输涉企行政执法标准（第一版）》执行。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的个案检查，以及按照应急响应要求、上级部署要求开展的专项检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

7. 采取“综合查一次”的检查事项根据检查对象和具体检查时间统筹开展。